

证券代码：400069

证券简称：吉恩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中院”）裁定受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暂停转让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停牌三个月后，由于重整相关工作未能完成，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前，由于公司本次重整仍在推进中，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出资人权益调整等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经公司申请并获

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

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等重整相关执行工作正在推进中，在原定的股票恢复转让日（2019 年 8 月 5 日）无法完成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2），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

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等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事项进展。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